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賴王凱莉
訴訟代理人　蕭芳芳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劉國慶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允撰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緯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簡上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奕智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法　官　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憶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